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版本條文	1090417	1041218
第二十二條 (修正)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p> <p>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p> <p>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p> <p>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p> <p>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理由	<p>一、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係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引導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後，再據以訂定使用項目，與現行區域計畫法架構下，以現況編定使用地，並僅以使用地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不同。再者，因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後，配合變更使用地，故使用地編定類別除不具穩定性，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原則不得變更之情形有別，其後續變更編定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是以，使用地編定程序尚無須經內政部核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惟考量使用地編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仍應訂定明確辦理程序，包含公告周知等，爰修正第三項規定，將使用地繪製之相關辦理事項，納入本項授權之繪製作業辦法內規範。</p>	
第三十五條 (修正)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

	<p>進行復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p>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p>區，進行復育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p>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p>
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第三十九條(修正)	<p>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p>	<p>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理由</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刑法沒收條文修正施行前所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之規定，不再適用。其立法意旨在回歸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惟應為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十一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仍宜於法律定明。 三、原第二項依前開刑法施行法規定將不予適用，經內政部檢討考量政府對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國土破壞行為應予有效嚇阻，且第一項因違規釀災、致死或致重傷而造成不可逆之損害等係屬情節重大，為減少違規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因相關物品無法沒收致犯罪成本降低而無法達到嚇阻之目的，仍有必要規定較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更大之沒收範圍，爰維持第二項沒收範圍，並配合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以為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特別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修正)</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來源：立法院】

	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理由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需時協商確認，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p> <p>三、考量目前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尚未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函送內政部審議，故評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業期程應再延長一年，即該期限為「三年」；至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工作繁複且需時溝通協調，參考目前辦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書圖製作、對外說明、民眾溝通、疑義處理、審議核定、書圖修正等相關工作，並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為首次辦理，為使內容更臻完善，爰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予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四年」，以符實需；惟為如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公告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則應於三年內即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以利該部完備審議程序並協助處理相關爭議。</p>	
第四十七條(修正)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理由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	

【來源：立法院】

	<p>容未修正。</p> <p>二、為因應本法後續修正及實務執行需求，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p>	
--	---	--